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正公司章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董事會已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中 之下列條款。

動議批准:

(a) 將原公司章程:

由

「第一條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5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6541。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范、吳傳明。」

修改為:

「第一條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 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

* 僅供識別

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 5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6541。公司的發起人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 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范,吳傳明。」

(b) 將原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二、三類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 含農膜)、衛生巾、尿褲、衞生床墊、婦嬰巾(憑衞生許可證經營)的生產、銷售、貨物 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修改為:

「第十四條 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衞生材料及輔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電子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c) 將原公司章程:

「第一零零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子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修改為:

「第一零零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山東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石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6315622419
- (vii)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邢靜然小姐收,電話: (86) 631 5622418。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 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數據在各重 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 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 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